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要求
1	名称	惠阳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惠阳叶挺森林公园勘界立标)采购测绘和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惠阳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办公楼 201 室(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叶挺大道住建大院 2 号楼) 联系电话:戴小姐 联系人:0752-3383028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阳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惠阳叶挺森林公园勘界立标)采购测绘和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所需测绘和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相关内容。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同时具有测绘和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服务工作内容: 1. 组织勘界 采购技术服务单位,以工作底图为基础,开展自然保护地边界实地勘测,详细记录现场勘界信息,并采集现场照片。按照《广东省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技术指引(试行)》中“每 1000 米左右设立一个界桩,在村镇附近可 500 米设立一个。对于人类活动密集地区,应适当增加界桩数量”、“在保护地外围边界线上的四至、主要路口、与其它保护地相邻或接壤处、与道路河流等线状交接处等关键控制点应设立界碑”的要求,共计预设定标点(竖立界桩)200 个,界碑 5 个,标识牌 5 个。 2. 界桩、界碑、标识牌制作及埋设 参考《广东省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技术指引(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完成界桩、界碑和标识牌版面设计、编号、印制等工作,并按照勘测定标点完成界桩、界碑和标识牌埋设与复测,填写界桩、界碑和标识牌登记表。



		<p>(二) 技术要求:</p> <p>1. 熟悉惠阳区概况和自然保护区情况,掌握林业相关的基础知识,能够熟练使用 Arcgis 等图形处理软件。</p> <p>2. 熟悉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技术规范,熟悉开展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的流程,并具有开展该项工作所需的硬件设备。</p> <p>(三) 成果要求</p> <p>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边界矢量图、边界点坐标表、边界走向说明、边界附图、勘界报告、定标点坐标、立标信息数据库等。</p> <p>(四) 服务人员要求:</p> <p>要求派出项目团队总数 3 人以上,其中:</p> <p>1、项目负责人 1 人,应具有林业或园林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p> <p>2、应甲方需求,派驻项目不定期驻点人员 2 人,应熟练掌握 Arcgis 软件操作,具备完成图形处理的能力。</p> <p>被选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项目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且具有林业或相近专业学历的人员。</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合同履行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p> <p>2. 合同履行方式: 完全履行</p> <p>3. 提供服务的地点: 在项目所在辖区内提供服务等。</p> <p>4.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起止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采购服务控制金额: 732,500 元,合同总金额(含税包干价)=控制金额×(1-下浮率)。</p> <p>3. 报价方式: 按采购服务控制金额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为 0%,最高下浮率为 20%。</p> <p>4. 计价标准: 参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 参照《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技术指引(试行)》执行。</p>



		<p>3. 验收标准：参照《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技术指引（试行）》执行。</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包括整改、重新制作、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p> <p>2. 第二期：乙方提交勘界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p> <p>3. 第三期：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技术规范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完整成果、完成立标（界桩、界碑和标识牌埋设）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含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根据考核结果计付）。</p> <p>4.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购买中介服务付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惠阳自然资[2024]286号），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中介服务考核金额，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与服务质量考核挂钩。乙方完成委托服务后并经甲方验收，甲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一）如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支付全部中介服务考核金额；（二）如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考核得分/考核总分）；（三）如考核结果为合格，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50%；（四）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p> <p>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服务费由惠阳区财政局授权支付，由乙方提出资金申请，报甲方审核后送区财政局审批，甲方在乙方提出资金申请且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资金申请文件经甲方审核后送达区财政局，视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利息损失、违约责任等）。</p>
11	违约责任	<p>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p>

惠州自然资源局

		<p>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p> <p>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